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張嘉鑠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7 金訴字第134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68號，移送併辦案號：
09 同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089號、第2519號、第2048號、第2520
10 號），提起上訴（上訴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795
11 號、第3010號、第3164號、第3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撤銷。

14 張嘉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6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事 實

18 一、張嘉鑠可預見無故收購、租賃或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存摺、
19 提款卡及密碼者，極可能係計畫以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供收
20 受、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
21 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
22 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
23 17時許，在臺南市後壁區某萊爾富超商外，將其申設之中華
2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5 案郵局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給真
27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
28 下均同），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前開帳戶。嗣該不詳
29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
30 成員（按：不能排除1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
31 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
02 間，對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己○○、乙○○、子○○、丙○
03 ○、辛○○、庚○○、甲○○、壬○○、丁○○、癸○○等
04 人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
05 依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金
06 額至前開帳戶內（詳如附表所示），上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
07 團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己○○等人察覺
08 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己○○、乙○○、子○○、丙○○、辛○○、庚○○訴
10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1 官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辦。暨甲○○、壬○○、丁○○、癸
1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同署檢察官上訴後
13 併辦。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8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20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
23 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審
24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證明力
25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其
27 餘資以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8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
29 以要旨而為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
30 旨，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2 （本院卷第92、204頁），且查本案郵局帳戶、一銀帳戶均
03 係由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113年4月29日17時許將上開2帳
04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詐欺集團成員，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
06 己○○、乙○○、子○○、丙○○、辛○○、庚○○及甲○
07 ○、壬○○、丁○○、癸○○（上4人上訴併辦）等10人佯
08 稱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於如附表所
09 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陸續轉入上開帳戶，上開
10 轉帳金額旋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等情，並有如附表「證據出
11 處」欄所示之證據及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警5894號
12 卷第69頁，偵2520號卷第33頁）等件在卷可佐，上開帳戶確
13 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對本案告訴人之詐欺取財、洗
14 錢犯行。被告寄送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5 碼）與不詳人士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上
16 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
17 對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使渠等得利用上開郵局帳戶、一
18 銀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等事實得以佐證，足認
19 被告於本院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足採信。

20 二、被告前於原審時雖曾辯稱其想要申辦貸款，對方說伊信用不
21 好，要包裝作金流，需要伊寄送提款卡並提供提款卡密碼製
22 作金流紀錄，其沒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云云，然查：

23 (一)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24 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5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
26 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
27 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
28 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
29 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
30 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其
31 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

01 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無關。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
02 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
03 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
04 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
05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
06 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合先敘明。

07 (二)被告雖於原審辯稱：伊在臉書上認識「新光商銀」，「新光
08 商銀」告訴伊，願意貸款給伊，要伊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以至
09 包裝金流，伊不知道是詐欺云云。按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
10 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與存戶之密碼結
11 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
12 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提
13 款卡密碼，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應具備妥為保管該
14 物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提供予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
15 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
16 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之常識，且提款卡、密碼等有關
17 個人財產及身分之物品，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
18 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又邇來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
19 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
20 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
21 金融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
22 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已知悉將帳戶資料
23 交付他人，極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24 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25 查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55歲，係一智慮健全之成年人，學歷
26 為高職畢業，先前亦有工作經驗等情，除經被告供述在卷外
27 (原審卷第69頁)，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原審卷
28 第15頁)，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
29 之人，且由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113年4月
30 30日11時41分許提及「我後來想說不要辦貸款了」乙節(警
31 5894號卷第15頁)，被告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我之前被騙

01 過提款卡，我擔心會發生同樣的事情等語（原審卷第69
02 頁），可知被告對於對方向其索要銀行帳戶資料乙事，已有所存疑。被告就此亦供稱其與對方都是透過LINE聯繫，只有
03 交帳戶時見過面，其並未查詢「新光商銀」之公司資料等語
04 （原審卷第67頁）。然被告既然選擇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
05 卡、密碼提供與對方，衡情應當深入瞭解該人之可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惟被告卻
06 對於對方之地址、真實身分等事全然不知悉，亦未待獲得素
07 未謀面之對方提供相關證明，未有信賴基礎之情形下，仍執
08 意將其上開帳戶資料提供與對方，其如此輕忽之舉已殊難想
09 像。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陳稱：對方說審核通過後會把借款
10 匯到本案一銀帳戶，連同提款卡還給我等語（原審卷第67
11 頁），而被告在未確定對方真實年籍身分資料以及相關資訊
12 均屬欠缺之情形下，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悉數交出，
13 即便獲准貸款，負責放款之專員亦有可能擅自侵占借款，被
14 告對於貸款公司資料、專員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知悉，其
15 對此根本無從風險控管，又豈能確定所貸得款項不會遭陌生
16 之他人侵吞。被告既係具備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
17 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益見被告主觀上應知悉此次貸款經
18 過之異常。
19
20

21 (三)再參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曾因將其金融帳戶資料提供與他人
22 使用，為警察、檢察官調查及偵查，後雖因犯罪嫌疑不足，
23 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於109年8月31日及同年12
24 月3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314、21002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
25 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偵1868號卷第13至23頁）。然被
26 告經檢警調查及偵查後，自應有所警惕，對政府大力再三呼
27 籲勿將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匯款使用，以免涉嫌詐欺等
28 情，應可知悉。勾稽上開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堪認被
29 告將其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時，主觀上
30 應已有所預見該等帳戶有可能用以不法用途，猶為賺取「新
31 光商銀」允諾之款項，率而將帳戶資料交與毫無信賴基礎之

01 人。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附表編號1至10
02 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
03 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
04 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
05 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6 在之可能，但其仍將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
07 密碼）任意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
08 控制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
09 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及洗
10 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1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3 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參、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3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4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6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7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8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9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30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4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5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06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揆諸前揭
09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
10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
11 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12 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
15 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
16 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17 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則依上述說明，依新舊法綜
18 合比較之結果，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一般洗錢罪規定為判斷結果。

2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4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
2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6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7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8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9 照）。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30 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
31 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編號

01 1至10所示之被害人己○○、乙○○、子○○、丙○○、辛
02 ○○○、庚○○、甲○○、壬○○、丁○○、癸○○施以詐
03 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上開郵局
04 帳戶或一銀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
05 殆盡，以此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
06 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
07 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但其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
09 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
10 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
11 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1個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
15 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
16 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上開郵局帳戶、一
17 銀帳戶內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
18 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
1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營偵字第2089、2519、2048、2
21 520號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2至6），暨上訴後以113年度
22 營偵字第3164號、第3129號、第2795號、第3010號移送併辦
23 部分（附表編號7、8、9、10之告訴人甲○○、壬○○、丁
24 ○○○、癸○○部分），均係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
25 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上述被害人款項及洗錢之犯罪
26 事實，因與提起公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27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
28 此敘明。

2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3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1 六、至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按刑法
02 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0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
04 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
05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6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
07 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
08 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
09 適法。近年來詐欺犯罪類型層出不窮，造成甚多被害人鉅額
10 損失，且因具有集團性及反覆性之犯罪特徵，對於社會治安
11 之危害甚鉅。查被告率爾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
12 欺集團作為詐欺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已嚴重影響社會秩
13 序及治安，所為幫助詐欺之人詐取財物、隱匿犯罪金流，且
14 已致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可非難性高，則依被告犯罪
15 情狀，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
16 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且本件業經論以幫助犯而
17 減輕其刑，故本院綜合各情，認被告所犯本罪，尚無情輕法
18 重，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9 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自無該條規定之適
20 用，附此敘明。

21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22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一)本
23 件檢察官上訴併辦部分（臺南地檢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164
24 號、第3129號、第2795號、第3010號，即附表編號7、8、
25 9、10犯行部分），因被告係以一交付上開帳戶資料予前揭
26 詐欺集團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核與本件起訴部分屬一
2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
28 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由法院併予審理。(二)被告固於原審時否
29 認犯行，惟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為認罪之表示，其犯
30 後態度已與原審判決時有所不同，此屬攸關被告犯後態度之
31 量刑事項，且本院認前述情狀，已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

01 基礎。(三)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關於洗錢罪之
02 條項、加重構成要件、法定刑已有變更，依前述最高法院判
03 決意旨，以新舊法整體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應適用修正前洗
04 錢罪規定論處較為有利。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檢察官執此為
05 移送併辦或執為上訴理由，即為有理由。從而原審以新舊法
06 比較結果認為新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於法尚有未合，原
07 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09 財工具，具備強烈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
10 為原則，卻率爾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作
11 為詐欺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
12 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之困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以本案金融帳
14 戶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15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所為非是。考量被告偵查及原審
16 審理時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以
17 被告已與附表編號6告訴人庚○○於113年12月4日經原審民
18 事庭調解成立並給付賠償金完畢，有被告提出原審新營簡易
19 庭調解筆錄影本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1頁），對於其餘
20 被害人部分則未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僅
21 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
22 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告訴人等損失金額、被告本件犯
23 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
24 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約2萬餘元，已
25 婚育二名未成年小孩，仍需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26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27 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關於關於沒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
06 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
08 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
09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
11 二、揭禁：「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2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14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15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沒收之洗錢行為標
16 的既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
17 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
18 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
19 附表編號1至10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因而陷於錯誤分
20 別匯款至本案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內，旋遭轉匯
21 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等節，業已認定如前述，顯見被告申辦
22 之本案2帳戶並非前開洗錢之財物最終去向，亦非在被告實
23 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
24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
26 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
27 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
28 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等帳戶應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
29 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
30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三)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之帳

01 號及提款卡密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
02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聖豪、蔡佩
06 容移送併辦，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王聖豪、蔡明達上
07 訴後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0 法官 張 震

11 法官 黃裕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翁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告訴人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11時許，先經由社群平台IG、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凱洋專業」結識己○○，再向己○○佯稱：可加入代操方案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5月14日13時53分許	5,000元	告訴人己○○警詢之證述、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5894卷第29-31、33-45、47-51、55頁)
2	告訴人乙○○(原審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08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前，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阿琦」結識乙○○，再向乙○○佯稱：可投資醫美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5月14日21時20分許	3萬元	告訴人乙○○警詢之證述、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089卷第9-13、15-21頁)
3	告訴人子○○(原審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51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某日某時許，先經由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結識子○○，再向子○○佯稱：可下載手機APP「MAX」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5月14日20時57分許	1萬元	告訴人子○○警詢之證述、其提供之MAX軟體頁面截圖與交易詳情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19卷第11-15、17-21、23、27-31、33、35頁)
4	告訴人丙○○(原審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048、252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先經由社群平台IG、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築夢家」結識丙○○，再向丙○○佯稱：可透過付費代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① 113年5月14日13時3分許 ② 113年5月14日16時14分許	① 5,000元 ② 2萬5,000元	告訴人丙○○警詢之證述、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與保障委託契約書影本、假投資網站交易紀錄截圖、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警9177卷第15-16、19、23-33、35-38、41-43頁)
5	告訴人辛○○(原審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048、252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某時前，先經由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摩根金控」結識辛○○，再向辛○○佯稱：可註冊投資網站「ULTRA」投資虛擬通貨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①113年5月14日15時23分許 ②113年5月14日15時23分許 ③113年5月14日15時24分許	①1萬元 ②1萬元 ③7,000元	告訴人辛○○警詢之證述、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9177卷第47-49、51-87頁)
6	告訴人庚○○(原審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048、2520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3日某時許，先經由臉書、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張淑芬」、「林玲瓏」結識庚○○，再向庚○○佯稱：可下載手機APP「裕東-專業版」學習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庚○○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5月16日12時30分許(併辦意指書誤載為22分)	6萬7,000元	告訴人庚○○警詢之證述、其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520卷第5-6、10、12-17、21頁)
7	告訴人甲○○(上訴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164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甲○○，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5月15日9時16分許	8萬元	(一)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警5678卷第1-6頁) (二)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警5678卷第8、15-16頁) (三)被告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偵2795卷第9-12頁)
8	告訴人壬○○(上訴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129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壬○○，並向其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5月15日10時15分許	2萬元	(一)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778卷第5-9頁) (二)告訴人壬○○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偵2778卷第11-21頁) (三)被告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偵2795卷第9-12頁)
9	告訴人丁○○(上訴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010號)	丁○○於113年5月11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與詐欺集團成員互加為LINE好友，經詐欺集團成員勸誘，開始從事虛擬貨幣投資，致丁○○因此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5月13日18時53分許	1萬元	(一)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010卷第9-11頁) (二)告訴人丁○○提供之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3010卷第13、17-18頁) (三)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警5894卷第67-69頁)
10	告訴人癸○○(上訴併辦案號：113年度營偵)	癸○○於113年4月份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觀看詐欺集團成員虛設之投資廣告，並與詐欺集團成員互加為LINE好友，經詐欺集團成員勸誘，復下載詐欺集團成員虛	①113年5月14日16時52分許 ②113年5月14日16時53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一)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795卷第13-15頁) (二)告訴人癸○○提供之網銀轉帳明細截圖(偵2795卷第20頁) (三)被告本案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偵2795卷第9

(續上頁)

01

字第2795號)	設之投資APP「裕東」，開始從事投資，致癸○○因此陷於錯物，爰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一銀帳戶。			-12頁)
----------	--	--	--	-------

02

03

(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全稱
警5894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325894號卷
警9177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379177號卷
警5678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635678號卷
偵186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68號卷
偵2089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089號卷
偵2519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519號卷
偵2520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520號卷
偵204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048號卷
偵3164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164號卷
偵2778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778號卷
偵3129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129號卷
偵2795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2795號卷
偵3010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010號卷
原審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44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7號卷